

依訴願法規定訴願人在訴願過程中受到何種保障？

答：訴願審議，原則採書面審理，但依訴願法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得因訴願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進行下列審理程序：

一、陳述意見

受理訴願機關如果認為有必要，可以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請求陳述意見。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可以指定委員聽取這些意見的陳述。

二、言詞辯論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場所進行言詞辯論，以發現事實真相或辨明法律疑點。

三、依職權或囑託調查、檢驗或勘驗與依申請調查證據受理訴願機關如認必要時，可以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亦可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或鑑定。

(參考條文：訴願法第63條至第76條)